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管理、考核与激励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背景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海南省、三亚市推动旅游文体产业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部署，充分发挥好三亚市旅游文体社会组织在联系政府、企业、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及在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与市场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加强规范引导，激发社会活力，更好地服务三亚市旅游文体产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三亚市建设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核心区。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南省旅文厅、海南省民政厅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范围定义。**本办法所称“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包括：

（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是指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经市民政局登记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自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不包含基金会）。

（二）行业监管社会组织：是指市级无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与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职责相关，按规定纳入三亚旅游文体行业监管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行业监管社会组织”）。

**第三条 管理职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依托现有议事决策机制，建立局长领导下的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管理、考核及激励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局内设科室依据各自职责实行分工负责制，根据“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组织性质、业务范围等实际情况，确定归口管理的业务科室，强化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针对“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坚持落实主管单位责任，依据《海南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政策法规，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相应监督管理职责。

（二）针对“行业监管社会组织”，坚持“脱钩而不脱管”，依据《海南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政策法规，履行行业管理部门相应监督管理职责。

（三）研究落实“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年度考核与激励等有关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监管协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在职责范围内，协同市民政局加强“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并依据《海南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海南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脱钩不脱管”的基本要求，加强“行业监管社会组织”的协同监管。

（一）已成立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无法律依据且未经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审查并召开局长办公会审议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为无业务主管单位状态的“行业监管社会组织”。

（二）拟设立、变更和注销“行业监管社会组织”的，直接向市民政局申请，但是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经市民政局征询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的意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参照本办法关于“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有关审查及管理要求出具审查意见反馈给市民政局，登记后应抄报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备案，然后纳入本办法的综合监管、考核与激励对象范围。

（三）“行业监管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人选，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经市旅文行业党委（市旅游文体行业归口的党建工作机构）进行审核把关；在登记成立前，对其拟任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在换届选举前，对其按程序提出的负责人人选审核把关；在年度检查或年度报告审核时，对其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作出初审意见。

**第五条 基本原则。**坚持“党建引领、依法监管、分类指导、动态激励”的基本原则，引导市级旅游文体领域“综合监管社会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内部治理机制，实现自我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促使其发挥好“沟通、协调、服务、维权、自律”的基本功能，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全市旅游文体产业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撑。

第二章 业务主管社会组织成立前的审查要求

**第六条 成立“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直接向市民政局申请条件的“行业监管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一）**社会团体

成立社会团体，应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进行登记，并符合本办法以下补充条件：

1.以促进旅游文体产业事业的发展繁荣为宗旨，符合社会组织相关要求和规定；业务范围契合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的机构职责范围，有合法的、代表本社会团体成员意志的章程，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固定的住所，具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且开办资金不得低于3万元，至少有1名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且缴纳社保的专职人员，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会员应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代表性和广泛性。其中，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团体的会员应当以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诚信守法的同行业经济组织为主，单位会员的注册地址应当覆盖全市3个（含）以上行政区，并且会员结构类型应多样化，也可以吸收与本行业有关的专家入会，但吸收比例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10%。

3.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不存在重复设置情形的；主要业务范围应当符合三亚市旅游文体产业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规划明确鼓励或培育发展的领域，不存在细分行业日趋萎缩或市场总体规模较小的不适宜情形。

4.发起人或发起单位所从事的行业，必须和其申请社会团体所属的行业相一致，发起人必须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持有营业执照、诚信守法，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记录，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5.拟任负责人（协会商会一般是指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应当具备在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的资质和履职能力，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记录，拟任负责人之间应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并在本组织章程中就亲属回避的具体范围及要求作出明确规定；社会团体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应当实行秘书长负责制，秘书长应当为专职，以秘书长为核心打造工作团队，以维护社会团体的运行效能。

6.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第二十七条以及《海南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指引》第二十三条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原则上理事长（会长）为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审查并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进行登记，并符合本办法以下补充条件：

1.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文化服务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

2.属于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业务主管的范围，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有必要的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有开展业务活动必要的场所、设备和器材。

3.具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开办资金不得低于3万元；开办资金原则上应当利用非国有资产，资产来源若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4.申办民办博物馆，按照《国家文物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国有博物馆备案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及《国家文物局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藏品目录及合法来源说明等书面材料。

5.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成立条件。

**第七条 成立“业务主管社会组织”需向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提交以下材料：①成立申请书；②可行性评估报告；③章程草案；④验资报告；⑤场所使用权证明；⑥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资信证明材料；⑦会员名册（包含会员姓名、单位、职务、电话、户籍、本人签名等栏目以及会员构成情况说明）；⑧其他材料。

（二）申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①设立申请书；②可行性评估报告；③章程草案；④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⑤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及固定住址和联系方式；⑥监事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及固定住址和联系方式；⑦主要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⑧出资证明；⑨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及必要的设备器材证明。⑩其他材料。

**第八条 成立“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申请、审核程序规定：**

（一）名称事先核准。发起人应当按照《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对成立社会组织的名称实行事先核准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和政务审批流程，完成名称事先核准后，再将完整申请材料提交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进行成立前审查；

（二）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应当事先向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提交申报材料，经局内部初步审查合格、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出具“同意成立某某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不合格的，出具审查意见文件告知发起人并载明理由；

（三）申请主体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提交承诺书，对社会组织后续发展及权利义务做出相应承诺，承诺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如未按时提交承诺书，则后续不再作为其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四）发起人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出具的批复文件、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成立材料，向市民政局申请成立登记；

（五）获得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社会组织，办理登记手续，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税务登记等。

（六）新成立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应当在成立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到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办理备案手续；

（七）未经注册登记或已提交申请但未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不得以社会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八）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有关申请、审核程序。

**第九条 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

（一）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审查条件及要求的；

（三）发起人或发起成立的会员构成中，近3年存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况的；

（四）申请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弄虚作假的；

（五）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不予批准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综合监管社会组织成立后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变更登记管理。“**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申请变更登记下列事项，应当事先报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审核同意，再报市民政局审批：

（一）名称；

（二）业务范围；

（三）业务主管单位；

（四）法定代表人及章程明确的有关负责人；

（五）住所；

（六）活动资金；

（七）章程。

**第十一条 换届选举管理。**“业务主管社会组织”每届期满应及时换届，换届后按规定重新报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民政局审批备案，换届、章程修改、法定代表人变更等重大事项须遵守以下程序：

（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应按规定提前2个月向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报送书面申请文件，并在申请正文后附符合法律法规及组织章程规定的换届方案等材料以备审查。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审核并经市民政局批准同意，且每届只能申请一次，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1年。

（二）章程修改应符合示范文本的格式和内容，且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报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和市民政局预审通过。预审通过后，还需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再报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审查同意后，再报市民政局核准。

（三）法定代表人及章程明确的有关负责人变更，应事先向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报送拟任人选情况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按照章程规定进行表决，再报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民政局批准备案。

**第十二条 年度检查的初审。**“业务主管社会组织”每年应当按时参加年度检查，并按照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年检的相关程序及规定，开展自查和年度报告材料准备等工作。“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须经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初审通过，再报市民政局批准。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积极衔接市民政局年度检查工作，每年按时发布市旅游文体行业社会组织年检初审工作规程文件，进一步明确“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年检初审工作程序以及“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情形，根据社会组织年审材料和当年度工作实际，做出相应的年检初审结论。

“行业监管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工作按照市民政局有关规定办理，同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在年度检查时，应当将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年度履职尽责情况报告提交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移交至市旅文行业党委（市旅游文体行业归口的党建工作机构）作出初审意见。

**第十三条 基层党建指导与监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依托市旅文行业党委（市旅游文体行业归口的党建工作机构），在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市旅游文体行业“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包含“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和“行业监管社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的以下指导和监督：

（一）指导和监督“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内部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按照“应建尽建、有效覆盖”原则，依托市旅文行业党委积极推动本组织基层党建工作与业务活动深度融合，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二）充分发挥“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市旅游文体行业社会组织自身工作能力，增强联系服务广大旅游文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能力；

（三）加强与“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联系，帮助和促进市旅游文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四条 日常业务指导与监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内设各科室依据各自职责实行分工负责制，负责“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日常业务活动指导和监督，并依据《海南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海南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协同配合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行业监管社会组织”的日常业务指导和监督。“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均应当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关政策，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管理要求：

（一）加强内部管理。应当建立完善本组织内部行政、人事、财务等基本管理制度；社会团体应当加强会员管理，并积极开展行业自律相关工作，维持行业影响力和代表性；社会团体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应当实行秘书长负责制并配备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二）发挥桥梁作用。社会团体应当切实为会员服务，积极组织行业研讨、培训与交流、为会员反映诉求及提供政策与行业信息咨询服务；同时应当发挥资政辅治作用，积极宣贯行业政策标准、相关政策措施征求意见及实施过程中应当积极反馈意见，积极参加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明确要求参加的会议及活动。

（三）重大活动报批。开展重大活动须向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及市民政局报备，各类属于行政审批的项目或涉及评比达标表彰的活动，以及其他需要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同意的活动，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四）规范业务活动。应当积极开展业务活动，并根据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及市民政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各类业务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以承包或变相承包的方式将所承办的业务活动的组织工作违规转包。

（五）规范对外宣传。举办活动对外宣传时不得夸大其词、含糊其词、误导群众；对外要规范使用核定的本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在单位名称前冠以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名义进行误导性宣传，或擅自将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列入活动组织机构进行宣传。

**第十五条 “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协同监督。**“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财务管理，资产来源必须合法，必须用于业务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每年度须向会员大会（社会团体）或理事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同时，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协同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海南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重点强化对“综合监管社会组织”以下六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协同监督和检查：

（一）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法违规收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职业资格认定等违规收费的；

（二）违规使用、分配社会组织财产，违反财务收支规定，违背社会公益宗旨等违反非营利性规定的；

（三）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账户使用、虚假宣传等便利，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的；

　　（四）违规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利用境外捐款或者参与、资助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利用境外资金捐助或资助宗教性活动等危害国家安全的；

（五）非法放贷、集资，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在新闻媒介发表各类违法违规言论，印制、刊发涉黄、涉教等非法出版物的；

（六）违规使用票据，偷逃税款的。

**第十六条 严格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行为。**

（一）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

（二）国家机关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在职干部一般不得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负责人不得由在职公务员兼任。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应根据相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申报经批准后兼任，并不得领取报酬。

（三）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中兼职的（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兼职，兼职不超过两届，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及下属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在社会组织中兼职的，须报组织人事科根据组织流程审批或备案。

**第十七条 “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注销与清算。**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根据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注销与清算事宜。

“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因已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开展活动、自行解散、分立、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等情形需要申请注销的，应当按规定程序办理。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成立清算组织，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完成清算工作，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申请注销的，应当事先报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审核同意，再向市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重点审查其的以下注销申请事项：

1.注销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2.注销流程的合规性；

3.该社会组织是否有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委托后尚未完成的项目或工作。

经审查符合注销条件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正式行文批准注销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向登记主管部门市民政局申请注销。不符合注销条件的，正式行文向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注销理由。

**第十八条 “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行业监管措施。**

**（一）“**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应在完成变更、终止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备案；已经终止或有重大变更事项与原社会组织名称、宗旨、性质、业务范围等不一致的，不得再以原组织机构名义进行活动。

（二） “综合监管社会组织”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按照相关管理职责分工进行纠正处理，视情节轻重印发《行业监管督查反馈意见》予以书面提醒告诫，并提出问题整改、改选社会组织负责人等有关意见，抄送市民政局进行监管应用。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积极配合市民政局及有关行政机关的查处工作。

（三） “综合监管社会组织”自成立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或者1年内收到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印发的《行业监管督查反馈意见》文件提醒告诫超过2次的，市旅游文体行业社会组织年度优质服务考核、“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初审及“行业监管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负责人年度履职尽责情况报告初审工作时，将作出“不合格”结论并进行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僵尸型”社会组织的“激活”管理。**“综合监管社会组织”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僵尸型”社会组织后，需要申请“激活”的，应当召开理事会或者会员大会研究，报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审查、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出具正式意见文件后，再向市民政局提出“激活”申请，并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提交申请书、财务审计报告、会议纪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意见文件等书面申请材料，依法依规办理。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受理“激活”申请的条件：

（一）属于《海南省“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办法》第四条明确的五种应当列入“僵尸型”社会组织情形的（具体应当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

 （二）提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改正、重整、合并、更名等方式），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的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等内容，并召开理事会或会员大会研究审议通过；

（三）符合民政部门及相关政策法规明文规定的其他可以“激活”的情形的。

第四章 综合监管社会组织优质服务年度考核

**第二十条** 坚持“考核约束促发展、考核与激励结合”的原则，通过加强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优质服务年度考核，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凝聚社会组织发展合力，促使其更好地服务三亚市旅游文体产业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三亚打造“国际旅游胜地”和建设“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核心区”战略目标。

**第二十一条 否定条件。“综合监管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度考核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

（一）考核年度内未开展任何与经营范围有关的业务活动的；

（二）考核年度内在注册成立、变更登记、年度检查、年度

考核等工作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

（三）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的

监督检查，考核年度内已累计收到《行业监管督查反馈意见》文件提醒告诫超过2次的；

（四）开展涉及旅游文体重大活动，未向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报备，或者其他需要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同意的活动，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

（五）未按章程及有关规定换届选举，或“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相关负责人人选未经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审核通过，或“行业监管社会组织”相关负责人未按规定报经市旅文行业党委审核通过，以及未按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规定办理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擅自以该社会组织身份公开参与社会活动的；

（六）内部管理混乱，违反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严重偏离主责主业、已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正常开展活动，或发生严重背离组织宗旨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情形和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

（七）正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已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八）存在《海南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明确的六种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的；

（九）社会组织运营发展现状已经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关于成立“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应具备的相应补充条件，已经不符合三亚市旅游文体产业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或者社会团体在考核年度内会员数量减幅超过20%，已经不能有效代表会员利益和失去行业代表性的（“行业监管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十）上年度市民政局年检结论为“年度报告未通过审核”且未整改到位的（年检具体要求本办法不再重复列举）。

**第二十二条 考核指标。**按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两类进行分类考核，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制定具体的考核指标，社会团体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行业自律、行业服务、管理效能、受托业务开展、加减分项等5个方面，民办非企业单位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业务活动、团队建设、提供服务、诚信建设、加减分项等5个方面，按照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原则，明确考核内容、考核要求、考核标准及评价方法。具体按照《三亚市旅游文体社会组织优质服务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一览表》（详见附件1和附件2），以年终考核的方式进行年度考核评分。

考核年度内承接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业务委托项目的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将其工作表现列为其优质服务年度考核初审评价的重要依据，初审评价时侧重于委托项目执行期间的具体表现及项目完成情况；对于跨业务范围承接委托项目的综合监管社会组织，业务范围归属科室应主动征询该委托项目承办业务科室的意见，由业务范围归属科室牵头完成对该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受托业务开展方面的年度考核初审评价工作，作为年度考核评分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评分等级。**年度考核满分为100分。评分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90分为A级、＜90分≥80分为B级、＜80分≥60分为C级、＜60分为D级，其中，D级为“不合格”。评分等级设置定额数量，原则上每个考核年度按照“社会团体A级10家、B级20家、C级不设限、D级不设限”和“民办非企业单位A级5家、B级15家、C级不设限、D级不设限”的定额执行。每年度各评分等级定额数量分布以及各评分等级在旅游、文化、体育领域的具体定额数量，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依据当年度全市旅游文体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实际需要，另行确定。

本办法设置±10分的加减分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可结合当年度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计划，在本办法基础上可额外增设±10分的加减分项，随当年考核通知文件发布；如有加分，加分后的年度考核总分不超过100分，扣分最多可扣减至0分。

**第二十四条 考评机构。**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统筹负责年度考核评估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协调重要事项；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行业监督科，由行业监督科牵头会同有关科室负责年度考核评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年度考核工作需求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指导考核对象社会组织的考核材料准备与培训，组织考评专家组审阅考核迎检材料和开展实地考评等初评工作，形成初评意见报告，为年度考核结果审定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考评程序。**按照“启动考核→考核培训→材料准备→考核评估→结果确定→结果公示→复核抽检→发布公告”的步骤形成年度考核全流程闭环。考核工作应于每年12月中旬启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面向考核对象发布年度考核通知文件，明确考核工作各阶段相关事项及具体工作要求，最迟应当于次年3月底之前正式发布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年度考核结果公告，确保考核结果的应用能够与市民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全市社会组织年审工作顺利有序衔接。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应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根据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年度考核结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第五章明确的有关扶持激励措施，优先扶持激励年度考核结果为A级和B级的“综合监管社会组织”，鼓励其在服务三亚市旅游文体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若年度考核结果为“D级”（含直接评为“不合格”的），当年度不享受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提供的相应扶持激励待遇，并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年度考核结果应用：

（一）年度考核结果经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后，签发年度考核结果警示函，以督促其提升改进。

（二）“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初审时，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做出“不合格”初审意见进行结果应用；“行业监管社会组织”年度检查过程中，市旅文行业党委按规定对相关社会组织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作初审意见时，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如实作出相应意见，抄报市民政局进行年度检查结果应用。

（三）若连续两年均收到年度考核结果警示函，则提出归并或重组、依合法程序解散以及撤销登记等指导意见，经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研究决定后，抄报市民政局进行相应结果应用，依合法程序落实不良社会组织“退出”机制。

第五章 扶持激励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发展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评优评先加分】**年度考核结果为A级和B级的“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在参加市民政局组织的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其他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时，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将出具相应的加分推荐意见函，作为其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评优评先的加分依据。

**第二十八条【优先购买服务】**依托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针对经评估认定为3A级及以上等级的“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在政府购买服务方面，依据相关政策法规予以优先选择，并编制完善专门面向“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政府购买服务清单，将宜于社会组织承担的行业规范、宣传推广、调查统计、评价认定等管理协调工作与技术服务，优先委托给具备条件的优质“综合监管社会组织”承接，支持其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九条【人才培训服务】**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每年安排专项预算委托专门机构对“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开展业务轮训，为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提供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专业培训，以提升“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服务产业的能力和人员素质。针对年度考核结果为A级和B级的“综合监管社会组织”，优先推荐其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省级和市级有关人才计划评选。

**第三十条【学习交流服务】**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每年安排专项预算组织两次“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整体对外（省内和省外）参访、交流和学习活动，并为年度考核结果为A级和B级的“综合监管社会组织”骨干人员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省内外先进对口社会组织挂职锻炼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三十一条【信息共享服务】**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依托市旅游工作办公室，牵头建立与“综合监管社会组织”之间的“政会联合”沟通协商机制，并定期与“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共享产业政策和行业信息，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时，充分征求“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意见。针对年度考核结果为A级和B级的“综合监管社会组织”，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优先支持其开展产业政策和行业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及时响应诉求】**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及时响应“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需求，对“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反映的行业或企业的痛点、难点和“卡脖子”事项，限时予以解决并书面回复且在官网公示；对无法限期内解决的事项，在上报上级部门的同时，及时书面回复“综合监管社会组织”。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对“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协同市民政局等有关行政机关加强相关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监督和检查。若发现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取消其享受的一切权益，并将有关情况抄送市民政局依法予以惩处；涉及违法犯罪的，协助有关行政机关对相关社会组织及负责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纪律监督。**“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考核与激励工作过程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根据事件的性质、造成损失和影响大小，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协助有关行政机关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社会监督。**依托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信息平台，鼓励“综合监管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其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多方共同监督，积极查找存在的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破坏营商环境等问题的事实、线索和证据，增强监督检查的合力，释放综合监管效能，促进旅游文体产业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三定方案进行分工执行。如遇特殊情况或需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协调。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具体应用问题，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三亚市旅游文体社会组织优质服务考核指标及评价

标准一览表（社会团体类）

2.三亚市旅游文体社会组织优质服务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一览表（民办非企业类）

附件1：

三亚市旅游文体社会组织优质服务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社会团体类）（征求意见稿）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内容 | 分数 | 要求 | 基础资料 | 评价方法 |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行业自律（30分） | 1. 1自律机制及制度建设 | 1.1.1自律行为界定 | 确定本行业会员应该遵守的行规，界定违反行规的行为种类及问题 | 5 | 有界定的办法和种类 | 协会会员违规问题界定办法 | 查阅制度文件 | 有界定办法和问题种类 |
| 1.1.2制度及管理办法 | 检查及监督制度、管理办法（会内处理办法、自律事务流程） | 5 | 有自律管理制度体系 | 协会自律管理办法制度体系 | 查阅制度文件 | 至少包括自律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流程等 |
| 1.2自律监管 | 1.2.1自律违规监管 | 监督、提醒、报告、惩戒——对苗头问题履行行业提醒、警告、责令整改、发布惩戒令等自律职责 | 5 | 按自律管理办法执行，监督、提醒、报告、惩戒等环节到位、及时 | 各环节执行的原始记录 | 查阅记录原始文档 | 各个环节都按管理办法执行，有记录、有效果 |
| 1.2.2违法违规监控 | 针对超出自律权限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告 | 5 | 遇有发生，及时上报旅文局 | 原始记录和旅文局接报记录 | 查阅记录 | 及时发现并上报，每例1分 |
| 1.3 行业秩序维护 | / | 规范企业服务、避免行业恶性竞争、打破行业垄断、保障服务品质等我国现行体制下行政执法部门无法直接进行立案处罚的苗头问题的监督引导和规范工作 | 10 | 按协会自律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良性竞争、平顺运行 | 协会运作原始纪律、旅文局所掌握情况记录 | 查阅记录、座谈、抽查 | 按协会制度严格执行、行业秩序良好 |
| 1.4 自律成效 | / | 是否有自律违规事件发生；是否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 一项否决本条 | 没有自律违规或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 旅文局监管情况记录查阅 | 查阅监管情况记录 | 有发生，本一级指标得零分 |
| 2－行业服务（40分） | 2.1调研与建议 | 2.1.1调研 | 开展专题调研，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进行调研，提供调研报告。 | 2 | 执行专题调研、形成报告 | 调研项目安排、调研报告 | 查阅调研资料 | 每年至少一次 |
| 2.1.2建议 | 参与行业发展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 有符合实际的合理化建议 | 合理化建议文档 | 查阅文档资料 | 每年至少一项 |
| 2.2研讨 | / | 组织行业发展专题研讨会，且有省内外专家参与研讨。 | 5 | 组织与协会业务范围密切相关的主题研讨会 | 查阅研讨会组织资料、过程文档及图片、视频证明、研讨会总结材料 | 查阅证明材料 | 每年至少2次 |
| 2.3 培训 | / | 整合行业培训活动信息资源，组织会员单位以及本行业企业参加行业主题培训，包含但不限于行业新技术、新趋势、新市场、新业务、新技能、新管理培训。 | 5 | 按内容要求组织行业内企业参加专项培训 | 培训组织原始资料、过程资料、成果材料 | 查阅佐证材料 | 每年至少2次 |
| 2.4 咨询 | / | 提供行业信息及业务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行业资质认证、新技术、新产品鉴定及推广等咨询服务。 | 2 | 向会员机构及行业其他机构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 咨询项目准备、实施、成果记录等原始资料 | 查阅原始资料 | 每年至少一次 |
| 2.5 信息宣传 | / | 有会刊、会报等信息载体，包含但不限于印刷品、新媒体文稿、网站网页等形式。 | 3 | 有载体、有信息资料 | 载体平台、信息上传资料 | 查阅载体信息上传资料 | 多种载体、不少于五类信息、最后更新为检查时一周内时限 |
| 2.6 产品开发服务 | / | 整合产品开发信息和资源，为会员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服务、新业务提供服务。 | 5 | 组织会员机构开发新产品、新服务、新业务，并投入运营 | 新产品、新服务、新业务开发说明资料，投入运营的佐证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 | 查阅佐证材料、现场观察 | 每年至少3个案例 |
| 2.7业务推广 | / | 组织会员开展推广促销活动，包含但不限于广告、客源地推销、展会和交易会等促销、公共关系促销等方式。 | 5 | 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各种促销活动，有计划、有实施、有成果、有总结 | 促销计划、促销实施方案、促销成果统计、促销总结。（文字、图片、视频等） | 查阅材料 | 每年至少组织参加2次促销活动 |
| 2.8 维权 | / | 反映企业正当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3 | 及时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要求有工作记录、有工作过程、有结果、有记录。 | 诉求要点记录、上报原始记录和接收反馈记录、合法权益要点、维权过程记录和结果记录 | 查阅原始资料；组织座谈、现场调查 | 如有诉求、即时反映，及时维护企业权益，企业满意 |
| 2.9 合作交流 | 2.9.1加入行业组织 | 加入国际或国内行业组织； | 2 | 成为本行业的国际或国内行业组织的成员，且参加该组织活动 | 申请资料、获准证明资料、参加组织活动原始资料（证书、文字、图片、视频等） | 查阅资料 | 有加入的证明，且参加组织活动 |
| 2.9.2参加合作交流 | 组织会员参加国际、国内行业合作交流，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行业比赛、业务合作、出访接访等，并提供相关服务。 | 5 | 参加国际或国内比赛、业务合作、出访或接待访问等业务 | 国际或国内竞赛参赛佐证材料；合作协议、合作业务成果；出访接访计划、过程、成果等资料。（证书、计划、过程、成果等文字、图片、视频等） | 查阅资料；现场座谈 | 国内或国际比赛、业务合作、出访接访等项目每年至少各一项 |
| 1. 内部

管理（15分） | 3.1 基础工作 | / | 制度齐全、机制完善、档案管理规范等。 | 3 | 各项制度齐全、完善 | 各类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 | 查阅制度文档 | 协会规划、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等齐全、规范 |
| 3.2 会员汇集度 | / | 会员数量占行业机构的比例 | 3 | 所在行业的企业机构应入尽入 | 所在行业企业数量和名册、入会企业资料 | 查阅资料、抽查现场检查 | 至少在60%以上 |
| 3.3会长/理事长履职情况 | / | 在章程要求基础上，召开会长/理事长专题办公会研究本行业问题，并形成包含议题研究讨论结果的会议纪要。 | 3 | 每月至少1次 | 会长/理事长专题办公会纪要 | 查阅资料 | 每月至少1次 |
| 3.4专职人员配置 | / |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保障组织基本运行。 | 3 | 缴纳社会保险的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 | 近一年内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 查阅资料 | 不少于2人 |
| 3.5 荣誉 | / | 获奖等荣誉获得情况 | 3 | 获得各级各类荣誉 | 荣誉证书、批准文件等 | 现场查阅 | 每年至少3项 |
| 1. 受托业务开展

（15分） | 4.1 法规制定 |  | 受托制定相关法律法规 | 5 | 接受政府旅文局等机构委托，协助制定法律法规 | 委托文件、制定文档资料 | 现场查阅 | 每年至少1项 |
| 4.2 行业规划 |  | 受托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技术规范等 | 5 | 接受旅文局等机构委托，编制规划、行业规范和制度等 | 委托文件、编制工作文字佐证材料、过程资料 | 现场查阅资料 | 每年至少1项 |
| 4.3 信息统计 |  | 受托进行行业调查、统计，上报发布行业信息 | 5 | 接受旅文局委托，组织本行业信息资料统计工作，完成行业统计并上报旅文局 | 行业信息数据统计成果 | 查阅统计过程和统计成果资料 | 按旅文局要求即时统计并上报旅文局 |
| 1. 加减分项

(±10分） | 5.1加分项（+10分） | 5.1.1等级评估 | 被评定为市级3A级（含）以上社会组织 | 加3～5分 | / | 等级凭证 | 查阅资料 | / |
| 5.1.2 荣誉表彰 | 获得市级（含）以上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领域的荣誉表彰 | 加3～5分 | / | 荣誉凭证 | 查阅资料 | / |
| 5.2减分项（-10分） | 5.2.1承办活动情况 | 上年度承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主管部门活动不足2次。 | 减3～5分 | / | 服务合同 | 查阅资料 | / |
| 5.2.2 会员单位发生负面舆情 | 本组织会员单位在上年度发生负面舆情，视舆情负面影响程度扣减3～5分。 | 减3～5分 | / | 互联网的舆情信息 | 查阅资料 | / |

附件2：

三亚市旅游文体社会组织优质服务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类）（征求意见稿）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内容 | 分数 | 要求 | 基础资料 | 评价方法 |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业务活动（25分） | 1.1业务计划 | 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业务计划 | 1.有3～5年业务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业务推进计划； | 5 | 已制定 | 业务规划资料 | 查阅文件 | 每项2.5分 |
| 1.2业务监督 | 项目检查与项目总结 | 1.制定业务监督制度；2.按时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3.按时进行项目总结（月度总结、半年度总结，年度总结） | 5 | 已制定并落实 | 业务监督制度，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记录、项目总结报告 | 查阅记录原始文档 | 每项2分 |
| 1.3 业务效果 | 业务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 1.业务合同工作圆满完成，受合作方认可；2.年业务量增长；3.年业务收入增长； | 10 | / | 业务合同协议、总结和验收报告、财务报告 | 查阅文件 | 每项不足扣5分 |
| 影响力 | 有效解决了合作方或社会大众的问题或需求，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 5 | / | 自评报告、荣誉证书、感谢信、新闻报道等 | 查阅资料 | 酌情打分 |
| 2—团队建设（25分） | 领导班子 | 负责人年度履职尽责情况 | 有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将年度履职尽责情况报告提交市旅文局审核通过 | 10 | / | 年度考核资料，以及负责人年度履职尽责情况报告 | 查阅考核资料、旅文局审核结论资料 | 有年度考核得5分，市旅文局审核结论合格5分 |
| 专职人员 | 具备职业资格的专职人员 | 专职工作人员30%或以上具有与其业务活动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 10 | / | 员工名册、职业资格证书 | 查看员工名册、职业资格证书 | 达标满分，达到10%得5分，不足1人不得分。 |
| 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建设 | / | 有制定职业道德准则并有落实记录 | 5 | / | 查阅文件 | 查阅文件 | 完全落实5分，不足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3—提供服务（25分） | 服务政府资政辅治 | 参与制定相关法律法规， | 参与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 | 5 | / | 相关文件、建言献策资料，如提案、 建议书等 | 查阅资料 | 每例2分 |
| 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 | 为政府相关部门在社会管理中建言献策 | 5 | / | 相关文件、建言献策资料，如提案、 建议书等 | 查阅资料 | 每例2分 |
| 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资金支持开展行业服务 | 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资金支持开展行业服务 | 5 | / | 购买合同、资金划拨记录、服务记录、总结等 | 查阅资料 | 每项2分 |
| 服务社会 | 社会贡献 |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救助弱势群体，或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作用，或动员各界力量大力促进和参与公益活动。 | 10 | / | 查看活动方案、简报、图片、新闻报道等证明材。 | 查阅资料 | 每例5分 |
| 4—诚信建设（25分） | 信用承诺服务制度 | 建立信用承诺服务制度 | 内容包含承诺服务内容、形式和规范、服务责任和收费标准等关键要求内容 | 5 | / | 查看承诺服务制度 | 查看承诺服务制度 | 每项要点不符合扣2分 |
| 信息公开 | 信息披露制度 | 1.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 5 | / | 查看网络、公开媒体、自媒体信息，查看公告、公示等资料信息，对比查看机构证件、章程、年检、财务和公开信息 | 查阅资料 | / |
| 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收费项目和标准重大活动事项财务状况年度工作报告； | 10 | / | 查阅资料 | 每有1项明显缺项扣2分 |
| 公众监督 | 监督与投诉渠道 | 1.有公众监督、投诉受理机制和渠道；2.无公众投诉；3.合法合理处理公众投诉。 | 5 | / | 查看公众监督投诉受理机制、 投诉记录；核查渠道有效性和投诉受理满意度。 | 查阅资料 | 每有1项不足扣2分 |
| 5—加减分项(±10分） | 5.1加分项（+10分） | 5.1.1等级评估 | 被评定为市级3A级（含）以上社会组织 | 加3～5分 | / | 等级凭证 | 查阅资料 | / |
| 5.1.2 荣誉表彰 | 获得市级（含）以上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领域的荣誉表彰 | 加3～5分 | / | 荣誉凭证 | 查阅资料 | / |
| 5.2减分项（-10分） | 5.2.1承办活动情况 | 上年度承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主管部门活动不足2次。 | 减3～5分 | / | 服务合同 | 查阅资料 | / |
| 5.2.2 会员单位发生负面舆情 | 本组织会员单位在上年度发生负面舆情，视舆情负面影响程度扣减3～5分。 | 减3～5分 | / | 互联网的舆情信息 | 查阅资料 | / |